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37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推薦一案，請欲參加之單位於105年5月31日(二)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05年4月6日桃教終字第105002533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隊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各單位踴躍參加，並請於旨揭時間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協助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格請至官網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文教基金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府文化局

副本：電
2016-05-13 11:28:44
交
文
章

